

## 第二章 研究方式

### 第一節 研究途徑

如上一章文獻檢閱所爬梳出來的結果，若希望藉由探討國家與社會的互動，回答本文的問題—「造成家暴法的快速產生與現今落實情況的原因為何」，就必須將結構面、行動者的意識型態、行動者的態度等各個面向聯結起來，才能了解整個立法過程的複雜面貌。但是要如何才能將這些面向用一個統一的概念串聯起來？我們可考慮近二十年來，在歐美學界興起的「新制度論」（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1950年代行為主義時期的社會科學界，研究著重於結構功能與行為內涵。但在1980至1990年代第三波民主化衝擊下，非民主國家政治、經濟、社會制度瓦解，新興民主國家制度方面的轉型，使得制度研究的市場再度浮現，形成行為主義革命之後另一次的研究熱潮。

新制度論是一個泛學門的發展，從不同角度切入，就會有不同偏重的類型。學界對於新制度論的分類，通常以 Peter Hall 和 Rosemary Taylor 的說法為主，即「歷史制度主義」、「理性選擇制度論」，以及「社會學制度論」三類。根據陳敦源的說法，若從認識論上的「科學解釋」與「系絡詮釋」，以及本體論上的「個人選擇」和「結構限制」兩方面來看，理性選擇制度論偏向「科學解釋」與「個人選擇」，即從經濟學出發；「社會學制度論」偏向「系絡詮釋」與「結構限制」，即從社會學出發；而歷史制度主義則試圖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歷史制度主義的核心倡議者 Kathleen Thelen 和 Sven Steinmo 在1992的“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一文中採取 Peter Hall 對「制度」定義：包括正式規則、規訓、標準的運作方式等，這些規則、規訓和運作在不同政治和經濟體中建構人際關係。他們認為歷史制度論的三大特徵是：強調型塑政治策略的中層（intermediate）制度，制度建構社會中競爭團體之間的權力關係的方式，尤其將焦點放在既定制度範圍內的政策制定過程。因此他們批判理性選擇制度論的地方在於，政治產出不只是個人策略互動的結果，亦受到從制度而來的影響，但另一方面，他們也希望避免如馬克思主義者、結構功能論者，及系

1 陳敦源，2002，頁30

2 同前註，頁26

3 Peter A. Hall and Rosemary C. R. Taylor, 1996, pp.936-958。關於新制度論的分類，尚有 B. Guy Peters 在加入研究範圍的考量後，將政治學新制度論分成七種不同的型態：Normative、Rational Choice、Historical、Empirical、Sociological、Interest Representation 以及 International 七種。請參考 B. Guy Peters, 1999。

4 陳敦源，前揭書，頁31-36、43-44

5 Kathleen Thelen and Sven Steinmo, 1992, p.2

6 Ibid., p.7

7 Ibid., p.9

統論者一樣，因「結構限制」而產生「決定論」的偏失。<sup>8</sup>簡單地說，Kathleen Thelen 和 Sven Steinmo 將「制度」當成一個「中層（intermediate-level）因素」，歷史制度論的力量在於它在中間範圍（middle range）開創了一個重要的理論利基，可以幫助我們把對政治史裡一般因素的了解，對政治和經濟發展中偶然本質的解釋，尤其是型塑發展圖像的政治行動者（agency）的角色、衝突和選擇，將這三者合併起來。<sup>9</sup>而在此所產生的互動的政治發展，依照歷史制度論的看法，是一種「路徑相依」（path dependency）的模式：制度在回應變遷的環境因素及一連串的政治運作時，持續地成長，但同時這條路亦被之前的軌道所限制。另一方面，制度形成的關鍵促發點會將國家帶向完全不同的路徑。這正是筆者希望達成的目標——藉由一個研究途徑，將環境、制度、行動者串聯起來，進而了解制度如何在環境的限制、行動者的策略之下生成，且走出與其他類似政策不同的路徑。因此本文將嘗試以「歷史制度論」為途徑，觀察家暴法的立法過程。<sup>10</sup>

根據上述對「制度」的定義，我們知道一個國家裡上至憲法，下至政府機關的命令、規定，以及一個社會裡上至意識型態、文化，下至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都是制度的一環。在制度可運行的範圍內，即是所謂的環境。而在環境之內運作的組織、個人，即是所謂的行動者。以本文而言，在某個特定時空下，國家裡的各部門以及社會裡的各團體，受限於一套正式制度——法律、議事規則，和各種非正式制度，例如意識型態、行動模式、組織間的關係。在這個架構下，依著自身的角色定位和其他組織互動，有可能是對立，也有可能是合作。只要有特別的契機，例如對社會產生重大衝擊的刑事案件，行動者便有機會離開既定的軌道，開創新的制度，例如新的行為模式。

總結地說，本文企圖以歷史制度論為研究途徑，以 state-in-society 這樣的國家—社會理論為基礎，釐清家暴法立法過程中的國家、社會互動關係，進而解釋家暴法的立法結果異於其他婦女權益法案的原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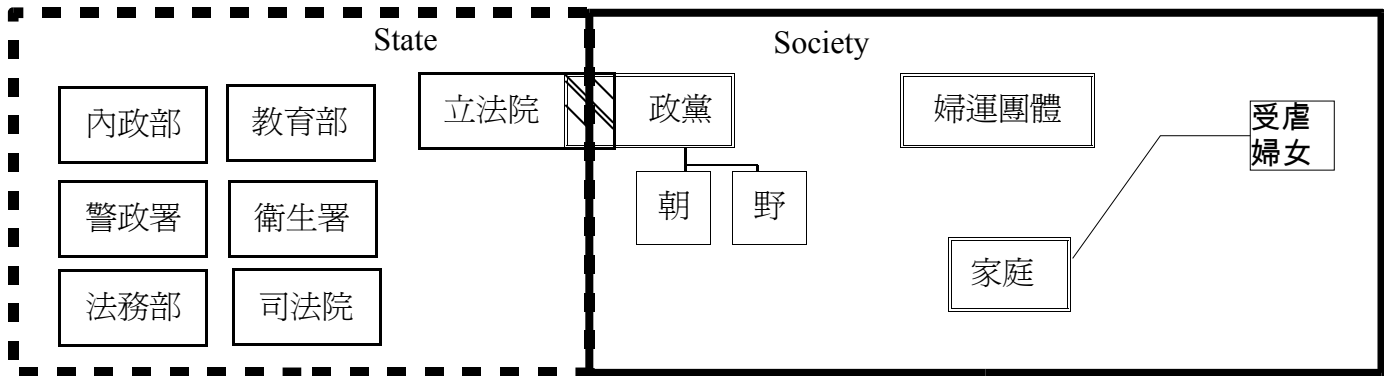
8 Ibid., p.11

9 Ibid., pp.11-12

10 Kathleen Thelen 在七年後（1999）的”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一文中，認為原本理性選擇制度論與歷史制度論之間的界線已越來越模糊，例如著重一般性理論建構或強調從經驗事實抽繹、微觀基礎或三觀歷史研究、功能性或制度的歷史觀點。但是 Thelen 並不認為這就代表兩者因此而合併成一個學派，而是兩者之間站在各自的立場，互相援引借用。此外，經過七年的發展，歷史制度論在某些方面與理性選擇制度論有更明顯的不同，例如強調歷史過程或平衡秩序、對於 path dependency（路徑相依）的新見解——關鍵時刻（critical junctures）、反置的影響（feedback effects）、制度的演進（institutional evolution）以及政治變遷（political change）。這些都將歷史制度論與理性選擇制度論拉開。請見 Kathleen Thelen, 1999, pp.372-399。

## 第二節 研究架構

圖 2-1 研究架構圖



來源：筆者自繪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過程，基本上是婦女新知先對國家、社會大眾進行觀念改變的運動，之後婦運團體現代婦女基金會（以下簡稱現代）從平常的社會工作中歸納受虐婦女的需求，參考國外的法規草擬我國的家暴法。兩團體一方面透過媒體輿論改變社會大眾及國家的觀念，另一方面藉助國家的力量推動法案的產出，因此家暴法的立法過程，包含「推動婚暴（或家暴）議題」和「推動法案」兩方面。

依照歷史制度論規劃本文的研究架構，應分為三大部分討論：環境、行動者與制度，及行動者的互動。家暴法生成的環境，指 1994 年至 1998 年間的國內外政治社會發展趨勢，即圖 2-1 的外圍。立法過程中，最主要的行動者為社會裡的婦運團體，以及國家裡的機構，包括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立法院等相關單位，表現在圖 2-1 的 State 和 Society 兩個範圍裡。立法院雖然是國家的一部份，但是由於它的組成份子為社會選出來的代表們，並不是官僚體系的一支；另一方面，朝野政黨雖然是社會裡公民組織的一種，但是它們的成員同時也是國家政務官、民意代表的主要甄補來源，所以立法院與政黨都是橫跨國家與社會的單位，是進入彼此體制的通道，因此在圖 2-1 中，是兩者重疊且突出於自己所屬的範圍。由於本文要探討的對象是家暴法，與家庭有關，所以在研究架構圖中，將家庭這個組織畫出，以表明婦運團體推動家暴法的基礎，是這群在家庭中遭到虐待的婦女們，但是關於「法入家門」的議題，則不是本文所要探討的。至於「制度」和「互動行為」，與環境一樣，亦無法具體繪在結構圖中。但是我們可以清楚地說，「制度」在本文中即指各種意識型態（例如官僚本位主義、父權思想、傳統法學思維模式、女性主義式的平權思想等等）、行政與立法機構的關係、立法委員與婦女團體的關係，以及立法院內部的議事規則及政黨生態。這些意識型態、關係、規則，藉由歷史制度論所說的「路徑相依」（path dependency），限制了國家與社會的互動模式，並給予家暴法的生成一個既定的框架。但同時，由於環境的改變，行動者也有

機會改變路徑的走向，使其朝自己的預期發展。

簡而言之，本研究在依據歷史制度論所建立的研究架構下，分別討論「推動議題」和「推動法案」兩方面，國家與社會在國內外的政治社會環境及各種制度的限制下，如何走出與其他婦女權益相關法案不同的路徑。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歷史制度論三要素的研究方法是根據歷史資料來回答問題，因此筆者需要做到的是蒐集相關歷史資料，以便對這些資料做分析、詮釋，進而爬梳出國家與社會互動的模式。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過程牽涉的行為者三要素有政府機關、立法委員、婦運團體以及社會大眾，發生的時間是從 1994 年鄧如雯案進入司法程序，開始有婦運團體要求訂立「婚姻暴力防治法」開始，至 1998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為止。因此筆者採用文獻分析法和深度訪談法，蒐集 1994 年至 1998 年間的相關歷史資料。

文獻分析的目的在于透過立法院公報、婦運團體內部擁有的家暴法相關檔案、立法期間的剪報、相關的研究報告和論文等資料，了解社會中的公民、社會團體，以及國家機關對於家暴問題以及法案的看法。深度訪談的目的則再補充文獻裡看不到的部分，例如行為者的行為動機或行為背後的真正意義。由於時間配合的關係，採訪對象偏重在社會的部分，計有議題推動者婦女新知尤美女律師、涂秀蕊律師，草案草擬人高鳳仙法官，法案推動者現代執行長張錦麗、董事長兼立法委員潘維剛。訪談中詢問的方向三要素偏重在參與者的動機、對家庭暴力防治法推動過程的看法等，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sup>11</sup>

###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文三要素的研究限制在於資料取得困難。檔案資料方面，由於在撰寫過程期間，婦女新知尚未將「婚姻暴力防治」相關研討會資料整理完備，現代亦未將家暴法立法過程期間召開的研討會、公聽會等資料整理妥當，無法對外公開，所以筆者只能參考當時的平面媒體資料以及立法院公報了解大致的衝突焦點。而政黨協商過程的詳細內容，由於並沒有詳細的檔案紀錄或公開說明，加上年代久遠，受訪者因為公事繁忙未必能記住每個細節，所以這部分的資料目前是零星有限。

---

11 根據受訪者的意願，附錄中立不刊載涂秀蕊律師以及潘維剛委員的訪談稿。

另外，由於時間有限，對於社工員和社會大眾的部分，只能參考其他論文所做的訪談分析及報紙資料中的讀者投書，無法親自抽樣做深度訪談。彌補的方式則是藉由資料上足夠的「量」做補充，即除了 1994-1998 年間的訪談資料外，在「觀念不會隨著時代退步」的前提下，亦參考了家暴法通過之後完成的論文資料所附的訪談內容或統計數字。

雖然在資料取得上有這些限制，但是大致上仍能取得符合本文研究途徑—歷史制度論所需要的資料，即結構、行動者，與環境三方面的分析素材。不過還是希望相關團體早日公開其擁有的立法資料，以便後來的研究者能更完整地了解此過程中，社會的角色及國家和社會的互動方式。